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新零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51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在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以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其生效，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就其施加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可能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清洗豁免**)，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劉志威先生及林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楊偉東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